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1047號

原　　告　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郁鈞間因請求給付合約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